

105120302 有關「雪の戀 YUKI&LOVE 及圖〈簡體字〉」商標異議事件(修正前商標法§23I⑬；現行商標法§30I⑩)([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59 號行政判決](#))

爭點：1. 逾異議期間，增列之據爭商標若性質為原異議同條款、理由及證據之補充，並非主張其他異議條款，應予審究。

2. 兩造商標有並存事實，系爭商標之審查應基於個案本質，為合理之相同處分，始不違平等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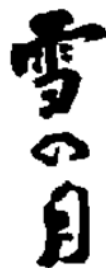
系爭商標圖樣

據以異議商標 1

據以異議商標 2

據以異議商標 3

(註冊第 01444621 號) (註冊第 00887212 號) (註冊第 00904548 號) (註冊第 00541568 號)



第 30 類：麻糬；糕餅；鳳梨酥；糖果；餅乾；米果；月餅；煎餅；沙其馬；綠豆糕；太陽餅；花生酥；蛋黃酥；夾心餅乾；芋頭餅…。

第 30 類：…糖，蜜，糖果，米果，餅乾，蛋糕，布丁，餡餅，蛋餃…。

第 30 類：…軟糖、米果、餅乾、蛋糕、布丁、餡餅…。

第 30 類：蜜餞、口香糖、泡泡糖、太妃糖、水果糖、蝦餅、脆餅…。

相關法條：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

案情說明

原告於 99 年 6 月 2 日以「雪の戀 YUKI&LOVE 及圖〈簡體字〉」商標，向被告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申請註冊，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 01444621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，引據註冊第 00887212、00904548 號「雪の戀」、「雪の月」商標（下稱據以異議商標 1、據以異議商標 2）對之提起異議；嗣逾異議期間後，於補充理由增列引據註冊第 00541568 號「風雪戀」商標（下稱據以異議商標 3）及追加主張有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。被告審查以中台異字第 1000087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主張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即相當於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部分，

異議不成立處分。主張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即相當於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部分，異議不受理處分。參加人對異議不成立部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訴願決定認有漏未審查之程序瑕疵，撤銷原處分關於異議不成立部分之處分。被告後以中台異字第 1030759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，復由經濟部訴願決定認系爭商標之註冊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撤銷原處分。被告再以中台異字第 1040375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。原告對此一處分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訴願會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判決要旨

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59 號行政判決：

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<判決意旨>：

一、逾異議期間增列之據爭商標應否審究

據以異議商標 3 為異議理由之補充：按任何人認商標有異議事由時，應自註冊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，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。系爭商標審定時商標法第 40 條第 1 項與現行商標法第 48 條第 1 項均有明文。增列據以異議商標 3，雖已逾 3 個月異議期間。然被告就商標異議案件之審查，本應就異議人所主張之異議條款、理由及證據，進行逐一審查，並於審定書中論明其理由與依據。因據以異議商標 3 與據以異議商標 1、2，均為主張系爭商標違反註冊時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理由與證據，核其性質為原異議同條款、理由及證據之補充，並非主張其他異議條款。

二、聯合商標之近似判斷、比對重點

就聯合商標而言，基於商標構成之一體性，觀察該商標全體所構成之外觀、觀念及讀音時，已足以作為交易上識別標識，倘一部分離抽出，依據交易經驗或相關消費者觀察，反而有生硬不自然之情形者，則不容藉主要部分觀察原則為由，割裂商標整體性，致錯誤判斷商標近似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80 號行政判決）。準此，因「雪の」文字為業界所廣泛使用之商標名稱與普通名詞，並常見使用於糕餅、月餅及甜點等產品。被告就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進行比對之重點，應著重於商標整體觀察。否則誤解主要部分觀察原則，認僅要為組合文字或

圖樣，即特意將商標割裂分別比較，自與商標識別性係以商標整體為相關消費者寓目印象之本質有違。系爭商標之主要部分除有中文「戀〈簡體字〉」字外，亦有英文「YUKI&LOVE」字樣，並有雪花圖形，係以三個部分組成，其中「YUKI」為「雪」之日文含意，「LOVE」為「戀〈簡體字〉」之英文含意，搭配雪花圖形，系爭商標有獨特設計，其與據以異議商標僅有單純文字觀念「月」、「娘」等，兩商標有明顯差異。被告以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兩者均有「雪」、「の」或均有「雪」及「戀」等字，且據以異議商標共 3 件，分別以中文「雪の娘」、「雪の月」及「風雪戀」為其構成部分為由，判斷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構成近似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將系爭商標之聯合文字與圖樣割裂，分別與據以異議商標比較，顯與商標近似判斷，應以總體觀察為基準有違。

三、未攀附據以異議商標

經搜尋以「雪」為商標之一部所申請之商標，其多達 1,018 筆，而以「雪」為字首者多達 624 筆，足證「雪」字在第 30 類相關商品，經常被作為商標文字之一部，且大多置於字首，足認「雪」字為商標圖樣常見部分。再者，被告前於元祖公司對原告註冊第 1192731 號、第 1192730 號「雪之戀雪 Q 餅及圖」商標，所提出之異議案，審查結果認元祖公司所有之註冊第 1187078 號、第 1187079 號「元祖雪餅」商標與原告商標，固均有中文「雪」或「雪餅」。惟以「雪」字作為名稱使用於糕餅、月餅及甜點等產品甚多，且亦有以「雪」字結合其他文字組成之商標，並作成異議不成立之處分。職是，可知「雪」文字使用於糕餅類之商標，甚為普遍，僅需稍微增刪或設計商標圖樣，即可為相關消費者所區辨，足認系爭商標未攀附據以異議商標。

四、違反平等原則

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有並存事實：原告自 82 年間起以中文「雪之戀」申請註冊於糖果餅乾產品，核准列為註冊第 634388 號。嗣後並申請註冊「雪之戀冰果子」、「雪之戀涼靚子」、「雪之戀明月冰捲」等系列商標，迄今已逾 10 件。其中註冊第 1382282 號並加入日式元素以「雪の戀」，而於 98 年申請獲准。原告所有「雪之戀」及「雪の戀」商標權逾 20 年，業與據以異議商標並存多年。再者，有與據以異議商標並存於同類商品之註冊第 1264986 號「雪の優」、第 301985 號「雪の宿」、第 1444675 號「雪の岩及圖」、第 1219290 號「SMC 雪月餅及圖」（雪月餅不在專用之列）、第 1623574 號「雪月花せつげつか及

SETSUGEEKA」、第 1430393 號「雪戀果」及第 1503249 號「雪戀冰鑽」等商標。參諸被告或參加人就前揭有文字「雪の」、「雪」、「月」、「戀」等商標，均未提出有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情形。職是，可知上揭商標已併存經年，該等商標圖樣與指定商品，均屬相同或類似，是被告審查系爭申請商標註冊案，應基於個案之本質，而為合理之相同之處分，始不違平等原則。被告既核准前開商標登記在前，亦未作成撤銷或廢止該商標之行政處分，而本件並無正當理由，自不得對相同之系爭商標，而為差別待遇。